

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轉學生申請轉學登記準則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。
- (二)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實驗教育計畫。

二、辦理方式與期程：

每年八月一日起，重新辦理轉學生申請轉學登記作業，以下列申請順位進行申請，原則錄取至各年級額滿10人為止(不含本校教職員工子女)。各年級接受申請轉入之缺額，於七月底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(一)學區內：

1. 登記資格：申請學生與其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在「本縣合界村、橫礁村」內，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。
2. 登記日期：申請學生完成設籍日起。
3. 登記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
4. 登記方式：採現場登記及家長面談制。請申請學生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，親至本校辦理登記。並進行申請學生家長面談，經招生委員會討論後，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。
5. 攜帶文件：戶口名簿正本(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)、轉學生申請轉學登記表、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。
6. 錄取原則：如有缺額時，依設籍先後之原則依序錄取。如遇登記超額時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決定之。
7. 通知方式：本校以電話通知錄取轉學生家長辦理報到。

(二)大學區：

1. 登記資格：申請學生設籍在澎湖縣且有居住事實者。
2. 登記日期：每學年度登記時間為：8 月 1 日（一）至 8 月 3 日（三）每天上午 9 時～11 時 30 分，如遇假日，則該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辦理。
3. 登記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
4. 登記方式：採現場登記及家長面談制。請申請學生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，親至本校辦理登記。8月5日上午9:00起，進行申請學生家長面談，如遇假日，則該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辦理。經招生委員會討論後，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。
5. 攜帶文件：戶口名簿正本(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)、轉學生申請轉學登記表、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。
6. 錄取原則：如有缺額時，依照錄取名單之順位依序錄取。
7. 通知方式：本校以電話通知錄取轉學生家長辦理報到。如有放棄者，由本校依序通知候補生辦理報到。

(三)特殊條例: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學之權益，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可不受前二項之規範提出申請，若遇該年級滿額情形，以外加名額方式轉入。

三、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送澎湖縣政府核備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